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數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瑋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羽瑄 指定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陸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如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，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至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係指主請求及附帶請求均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而言，於前述情形並無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求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於求職天眼通網站上訴人公司頁面 (<https://www.qollie.com/companies/5860c63e9c3c0b7ce2f33642?commentId=58c8f7dc7521Z00000000000f>) 發表登載如附表詞句之文章，於登載日起3年內不得刪除。(三)被上訴人應於狄卡網站工作板頁面 (h

ttps://www.dcard.tw/f/job) 發表登載如附表詞句之文章，於登載日起3年內不得刪除。(四)被上訴人應於Dcard「https://www.dcard.tw/f/job/p/000000000-#黑特#波波戴厲」網址頁面以「我是一條魚@pityiii」之帳號，以回應文章之方式，登載如附表詞句之文章，於登載日起3年內不得刪除。(五)被上訴人應以其帳號「許羽瑄」申請之Facebook網站網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000000000)上，以隱私設定公開方式，登載如附表詞句之文章，於登載日起6個月內不得刪除。(六)被上訴人應於刪除聲明一至聲明四之文章時，同時刪除原審判決附表一及附表三之各篇文章全部內容。(七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。(八)第七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，上開聲明第二項至第六項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；上開聲明第七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6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簡素惠

附表：

道歉啟事

本人於民國106年3月間，因誤發薪資，飾詞卸責，為數果網路公司（PopDaily）解僱後，於求職天眼通網站及Dcard網站，公開散布關於數果公司違反勞基法之不實言論，嚴重貶抑數果公司之形象和名譽，並嚴重損害其商業利益。本人特此鄭重向數果公司衷心及毫無保留的道歉，聲明該等文章內容均為本人惡意捏造，並對數果公司因該言論之散布而產生之所有不便及困擾深表歉意。

道歉人：許羽瑄